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18萬3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8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